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健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9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高健翔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姿蓉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